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未修正)	一、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	(未修正)
(未修正)	二、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 (一)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事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本措施修正後之申請案件，相關額度計算含修正前已向本基金申請之額度。	(未修正)
2、保證成數 保證成數 <u>最高 9.5 成</u> ，最低以 8 成為原則。	2、保證成數 <u>依本措施辦理之授信總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此部分為中小企業即時保，簡稱即時保)；逾 100 萬元但在 6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以 8 成為原則。</u>	為增加審查彈性，刪除即時保及其保證成數規定
(未修正)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為 0.375%。	(未修正)
(本項刪除)	4、有關「即時保」案件，申貸對象屬獨資、合夥，以個人名義申貸者，得不徵提保證人(含連帶保證人)。	刪除即時保相關規定。
4、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5、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u>其中即時保以 1 小時核保為原則。</u>	刪除即時保相關規定。
5、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	6、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	點次修正
6、適用之保證項目 (1)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	7、適用之保證項目 (1)中小企業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送保。	點次修正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保證項目送保。 (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二)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即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之限制。	(未修正)
(未修正)	2、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	(未修正)
(未修正)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1 個百分點。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保證手續費率下限，再調降 0.1 個百分點計收。	(未修正)
(未修正)	4、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從速辦理。	(未修正)
(未修正)	5、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一) <u>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u> 。間接保證(含批次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 調降保證成數最高為 7 成 或停止其辦理。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一) <u>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u> 。間接保證(含批次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延長辦理期限並修正不當利用之處理方式。